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经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管理，是指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而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经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审批财务事项。公司应当明确内部各级机构财务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政策和法规，拟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本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事务，指导、监督分支机构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负责组织完成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相应财务、会计工作岗位。公司设置财务、会计工作岗位应严格遵守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

**第八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财务部门或岗位，负责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九条** 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债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控工作。

**第十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熟悉财经、税收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公司分支机构聘用财务人员应当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当遵守财经、税收法规、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纪律。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合规意识、专业素质方面的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公司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考核。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分支机构财务人员会计

业务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财务人员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保证财务人员的合法地位和独立性。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经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财务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应当做好交接手续。

## 第四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预算包括利润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和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审核和汇总的方法、责任和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利润指标）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分解、下达到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需要调整年度财务预算，应当由公司经营层提出申请，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应当根据证券市场相关指标进行弹性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加强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预算完成情况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七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层应当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 第五章 资产、负债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资产、负债的管理，明确各类资产、负债管理的权限、流程和责任，保证资产安全、负债合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对资产、负债状况进行分析，评估资产收益能力和潜在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每年应当对资产、负债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财务部负责组织清查和报告清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 第二节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金属于客户，应当与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应当开立专门的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由专门的部门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自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自有资金筹集、存管、使用等环节的控制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取得的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公司，其业务开支由公司核定后拨付。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业务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方式和金额，并根据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手续或取得授权后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招股说明、合同协议或公司承诺的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自有资金应当存放于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不得公款私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核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决定和调整各项业务资金配置规模，提高自有资金收益能力，防范经营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自有资金划拨由财务总监审批，分支机构自有资金划拨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公司应当明确自有资金使用、划拨的审批流程、权限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自有资金内部核算和考核机制，定期对自有资金收益能力进行考核和评估。

## 第三节 其他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定期对账，及时清收，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清收逾期款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自营业务投资形成资产的管理，明确账户管理、权限设置、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保证资产安全、账实相符、计量准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资本性支出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明确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营业网点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的购置、建设、验收、保管、使用等环节的控制措施，保证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应明确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行性分析、协议签订、资金划拨、投后管理等环节的控制措施，保证对外投资资产安全。

## 第四节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开展负债融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负债融资的管理，明确负债融资的审批权限、融资流程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监管政策、董事会授权、业务需求和公司偿付能力调整总负债限额，控制财务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畅通，保证业务资金需求。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各项业务需求确定负债品种和期限，根据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合理分散债务到期日，避免因资产、负债错配产生风险，保证到期债务偿付能力。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只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当全面评估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应付款项（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等）的管理，及时对账，按期支付。

## 第六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时确认和计量收入，不得虚增、隐藏业务收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各类费用报销标准、审批权限和报销流程。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对成本费用的发生、变化和构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收入费用比等指标变化情况，及时决定和调整成本费用匹配和控制策略，提高控制和收益能力。

##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依法纳税。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税费缴纳制度，明确各项税费的计提标准和方法，规范业务流程，保证各项税费计提准确，按时申报和缴纳。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对全公司各项税费计提、申报、缴纳进行复核、分析和评价的机制，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防范纳税风险。

## 第八章 财务风险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财务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设定预警标准，建立监控机制、压力测试机制和净资本补充机制，保证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

公司开展新业务、重大投资和利润分配前，应当对净资本、流动性等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要求及风险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流程，有效处理财务风险事件。

## 第九章 罚 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违反财经法规和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免谈话、通报批评、降职（降级）、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